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067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25537553\_1123006749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66巷8之1號）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- 四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

興福國中 1120412



\*OWAA1126002324\*



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12年4月12日刊登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（如無相關意見，則無須回復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2324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興福國中 興福國中各組室 110學務處助理員 林瑋評 送陳/會 112/04/13 10:15:01

擬：

- 一、將協助公告校網周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興福國中 興福國中各組室 111訓育衛生組長 林哲宇 送陳/會 112/04/14 09:00:58

擬：

- 一、將協助公告校網周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興福國中 興福國中各組室 109學務主任 林晉志 送陳/會 112/04/14 13:21:08

擬：

- 一、將協助公告校網周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興福國中 興福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富西 決行 112/04/14 13:59:39

可

TAIPEI  
臺北